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5085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　蘇權盛

被　　告　老鮮樓國際餐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登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雅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參仟捌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肆佰肆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4頁、第32頁、第40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復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

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時第一項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5萬3872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嗣於訴狀送達被告後，原告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、11月8日變更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為附表二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03、146頁）。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，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老鮮樓國際餐飲有限公司(下稱老鮮樓公司)於109年11月26日邀同連帶保證人即被告王登麒、林雅慧，向原告借款各180萬元、20萬元並簽立借貸契約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26日起至111年11月26日止，其中借款180萬元之利息，按撥款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中央銀行轉融通利率浮動計息(目前為1%)，自110年7月1日起按郵政儲金一年期機動利率加0.99%計收(目前為1.8%)；其中借款20萬元之利息，按中華郵政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.81%加年利率1.49%計算為2.3%。並約定自借款日起，每月為一期，分24期，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若遲延還款，除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按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未還本金，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老鮮樓公司自110年4月1日起未依約繳款，經催討無效，遭臺灣票據交換所公告列為拒絕往來戶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於110年5月13日抵銷被告之存款仍不足沖償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55萬3872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5萬3872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及原告於110年5月6日通知被告抵銷函文等件為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再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老鮮樓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被告王登麒、林雅慧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已如上述，揆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㈢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為1萬6444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舒

附表一：（本院卷第13頁）

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1,398,262元	自109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1%	自110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155,610元	自109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3%	自110年0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1,553,872元			

附表二：（見本院卷第146頁）

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1,398,262元	自109年5月13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	1%	自110年6月14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計付之違約金。
	自110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.8%	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0年12月13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；及自110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155,610元	自109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3%	自110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

			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1,553,872元			